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百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百堅於民國113年1月20日9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土城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與民權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遵守交通號誌，於其行向之紅燈號誌亮起時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闖紅燈向前行駛而進入上開路口欲左轉入民權路，適有朱晨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怡惠，沿中山路1段往臺北方向而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即遭林百堅所駕車輛撞及而人車倒地，致朱晨華因此受有左側股骨頸與股骨頭脫臼性骨折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林百堅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案經朱晨華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朱晨華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 泠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